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08,8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9,352,513股的2.0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90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2,229,39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惠明先生、辛国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惠明先生、辛国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离职后,胡惠明先生、辛国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惠明先生、辛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次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胡惠明先生、辛国军先生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公示内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日。

公示途径:公司网站公告栏。

反馈方式: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核查了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5,268,47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67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162,988.0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在实施分派前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五)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35,268,4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派0.60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125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6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钢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雅婷

咨询电话:0551-65673192

传真电话:0551-8856131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8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25,0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36%,最高成交价为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7,666,788.1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9.9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47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协助办理海域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域使用权申请办理主体:大连西中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中岛发展集团”)

● 交易概况: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仓储”)正建设西中岛仓储项目,为取得海域使用权,加快项目推进进度,鼎新仓储拟向西中岛发展集团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1,973.7648万元,专门用于西中岛发展集团为取得海域使用权缴纳的海域使用金,西中岛发展集团需在收到前述资金后90日内偿还借款(以下简称“本次事项”)。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事项概述

鼎新仓储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持股65%;西中岛发展集团持股35%。鼎新仓储正建设西中岛仓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因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的海域使用权(以下简称“该用地海域使用权”)系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对应不动产权的前置条件,为加快项目推进进度,经向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并确认,将由西中岛发展集团作为申请主体办理该用地海域使用权。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该项目用海的批复,为取得该用地海域使用权需要缴纳海域使用金人民币1,973.7648万元。基于此,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鼎新仓储拟与西中岛发展集团签订借款协议,鼎新仓储向西中岛发展集团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1,973.7648万元,专门用于西中岛发展集团缴纳前述海域使用金。西中岛发展集团取得该用地海域使用权证后,属地自然资源局将履行收储海域程序。海域收储完成后,该用地将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并履行土地“招拍挂”流程,鼎新仓储将参与竞拍该用地土地使用权。西中岛发展集团将以收储、土地挂牌期间的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向鼎新仓储归还前述借款。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提供的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西中岛发展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事项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大连西中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5820350850

法定代表人:张茂红

注册资本:14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7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大厦

经营范围:园区土地整理;园区内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含专项审批);企业咨询服务:招商引资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电力、热力、工业用水的供应;网络维护及管理;电脑及其耗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图文制作;生活设施配套服务;应急救援服务;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医疗服务;健康安全信息咨询;企业职业健康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持有西中岛发展集团95%股权

2、交易对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18,255.35	215,509.26
负债总额(万元)	102,349.81	100,203.60
净资产(万元)	115,905.55	115,305.66
营业收入(万元)	31.51	79.87
净利润(万元)	-3,050.11	45,646.42
资产负债率	46.89%	46.50%

3、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中岛发展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交易对手与公司的关系

西中岛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鼎新仓储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与西中岛发展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5、公司对交易对手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本次事项前,公司未向西中岛发展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大连西中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为鼎新仓储西中岛仓储项目的顺利推进,鼎新仓储同意协助西中岛发展集团取得该用地海域使用权。为此,鼎新仓储向西中岛发展集团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1,973.7648万元,专门用于西中岛发展集团缴纳前述海域使用金。西中岛发展集团取得该用地海域使用权证后,属地自然资源局将履行收储海域程序,海域收储完成后,该用地将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并履行土地“招拍挂”流程,鼎新仓储将参与竞拍该用地土地使用权。西中岛发展集团将在鼎新仓储提供借款90日内以海域收储期间以及土地挂牌期间的收入所得作为还款来源向鼎新仓储归还前述借款。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鼎新仓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项中,鼎新仓储以闲置资金向西中岛发展集团提供协助,不影响鼎新仓储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交易对手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协助办理海域使用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事项有利于加快推进建设鼎新仓储的仓储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西中岛发展集团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鼎新仓储进行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宜。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鼎新仓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1,973.7648万元,全部为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未发生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706,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5%。

● 本次康惠控股补充质押所持公司股份1,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补充质押后,康惠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5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8.63%,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同时,康惠控股对质押的10,510,000股办理了展期手续。

●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王延岭先生未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3,356,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1%。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及质押展期后,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510,000股,占二者持股总数24.24%,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康惠控股于2023年8月2日将其持有公司的13,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3%)股份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于 2024年1月26日,解除质押股份4,530,000股,剩余被质押股份9,0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42号、2024-006年公告)。

2024年8月2日,公司收到康惠控股告知函,获悉康惠控股将所持公司1,43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华西证券,补充质押后,康惠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5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8.63%,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同时,康惠控股对质押的10,510,000股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到期日为2025年8月1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康惠控股	是	1,430,000	否	是	2024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		华西证券	3.89%	1.43%	偿还债务
康惠控股	是	9,080,000	否	否	2023年8月2日	2024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	华西证券	24.74%	9.09%	偿还债务
合计		10,510,000							28.63%	10.52%	

2、本次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和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康惠控股	36,706,237	36.75	9,080,000	10,510,000	28.63	10.52	0	0	0	0
王延岭	6,650,000	6.66	0	0	-	-	-	-	-	-
合计	43,356,237	43.41	9,080,000	10,510,000	24.24	10.52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康惠控股本次质押展期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2、康惠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质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若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8.12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00.1940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6元/股~21.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708,490股的比例为4.44%,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001,9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935837】)(以下简称“本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公司和北京银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豪鹏”)、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可以作为申请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上述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时视同本合同的当事人,并就与其有关的具体业务,与公司共同连带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公司一方以及具体业务合同下申请人一方的承诺、保证、义务与责任;此外,公司就上述每一申请人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申请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2105980L

成立日期:2012年3月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镍氢电池、镍氢电池组、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管理系统、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池保护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惠州豪鹏2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惠州豪鹏8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874.74	260,628.12
负债总额	201,966.43	184,657.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588.91	38,779.29
流动负债总额	159,894.49	143,772.21
净资产	72,908.31	75,971.1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513.84	43,335.95
利润总额	11,730.83	2,855.71
净利润	11,559.01	2,867.31

经查询,惠州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1383D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清路4号101、201、301、401、501,厂房B栋201、301、401、501

注册资本:9,881.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电动自行车电源模块、笔记本电池组、移动电源、电池保护板、充电器、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锂离子电池组、锂聚合物电池组、锂电池组、镍氢电池组、镍锌电池组;电池相关零配件销售;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组加工服务;LED、电源管理系统、能源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特种车技术的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博科能源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052.16	137,605.42
负债总额	112,735.82	99,356.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865.00	16,635.00
流动负债总额	100,758.13	87,892.84
净资产	37,316.33	38,248.5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197.91	29,399.54
利润总额	2,790.99	797.23
净利润	3,069.93	797.24

经查询,博科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P9L55G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3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动力电池模组、储能电池模组、电池保护板封装、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源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东豪鹏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955.53	378,668.81
负债总额	176,145.93	281,669.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250.14	46,149.95
流动负债总额	139,499.29	235,145.81
净资产	99,809.60	96,999.1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50.41	13,934.64
利润总额	-5,241.76	-3,553.57
净利润	-4,191.38	-2,855.24

经查询,广东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受信人/申请人/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其他申请人(与受信人在一定可用授信额度范围内共享总授信额度的其他当事人):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最高授信额度叁亿元整范围内提供担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每一申请人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5.保证期间:申请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